

关于《江门市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开平市百合镇新型独立储能项目）》 的批后公告

为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和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江门市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开平市百合镇新型独立储能项目）》，现已经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批准。

一、批准文件

《江门市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开平市百合镇新型独立储能项目）》

二、批准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三、方案情况

本次项目落实地块 WTR01 位于开平市百合镇桥上村，共 1 个地块，总面积 0.0804 公顷。根据开平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0804 公顷（其中园地 0.0804 公顷）。

调整前，落实地块 WTR01 规划用地用海类型为园地 0.0804 公顷；调整后，落实地块规划用地用海分类调整为供电用地 0.0804 公顷，规划分区调整为城镇发展区。

本次项目落实地块 WTC01 位于开平市百合镇茅冈村，共

1 个地块，总面积 0.0804 公顷。根据开平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0804 公顷（其中竹林地 0.0396 公顷，坑塘水面 0.0408 公顷）。

调整前，落实地块 WTC01 规划用地用海类型为商业用地 0.0804 公顷；调整后，落实地块规划用地用海分类调整为林地 0.0396 公顷，规划分区调整为林业发展区，坑塘水面 0.0408 公顷，规划分区调整为一般农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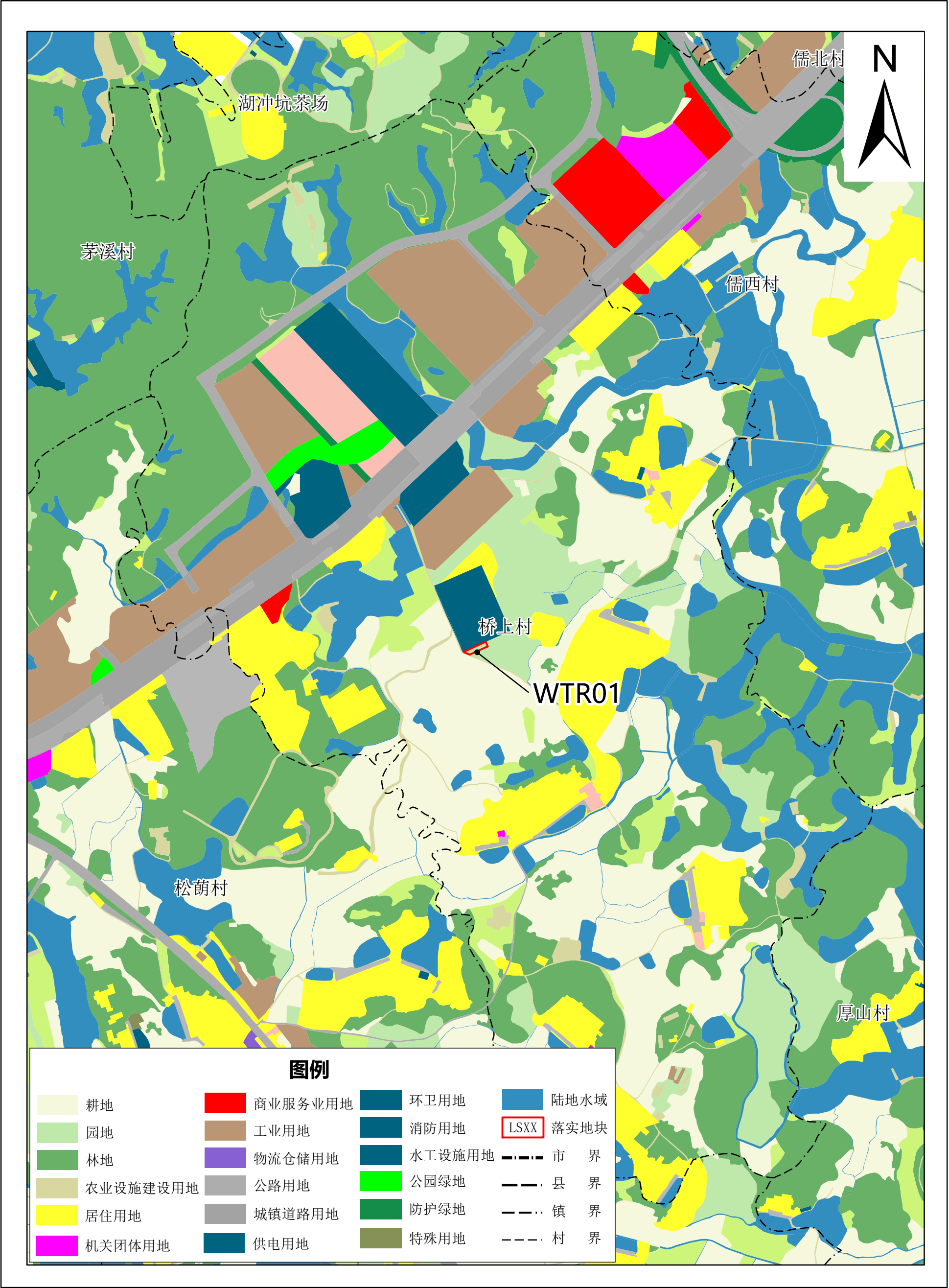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新能源产业项目，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 号）明确的《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0.0804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内。

特此公告。

- 附件：1. 开平市百合镇新型独立储能项目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 开平市百合镇新型独立储能项目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

开平市百合镇新型独立储能项目
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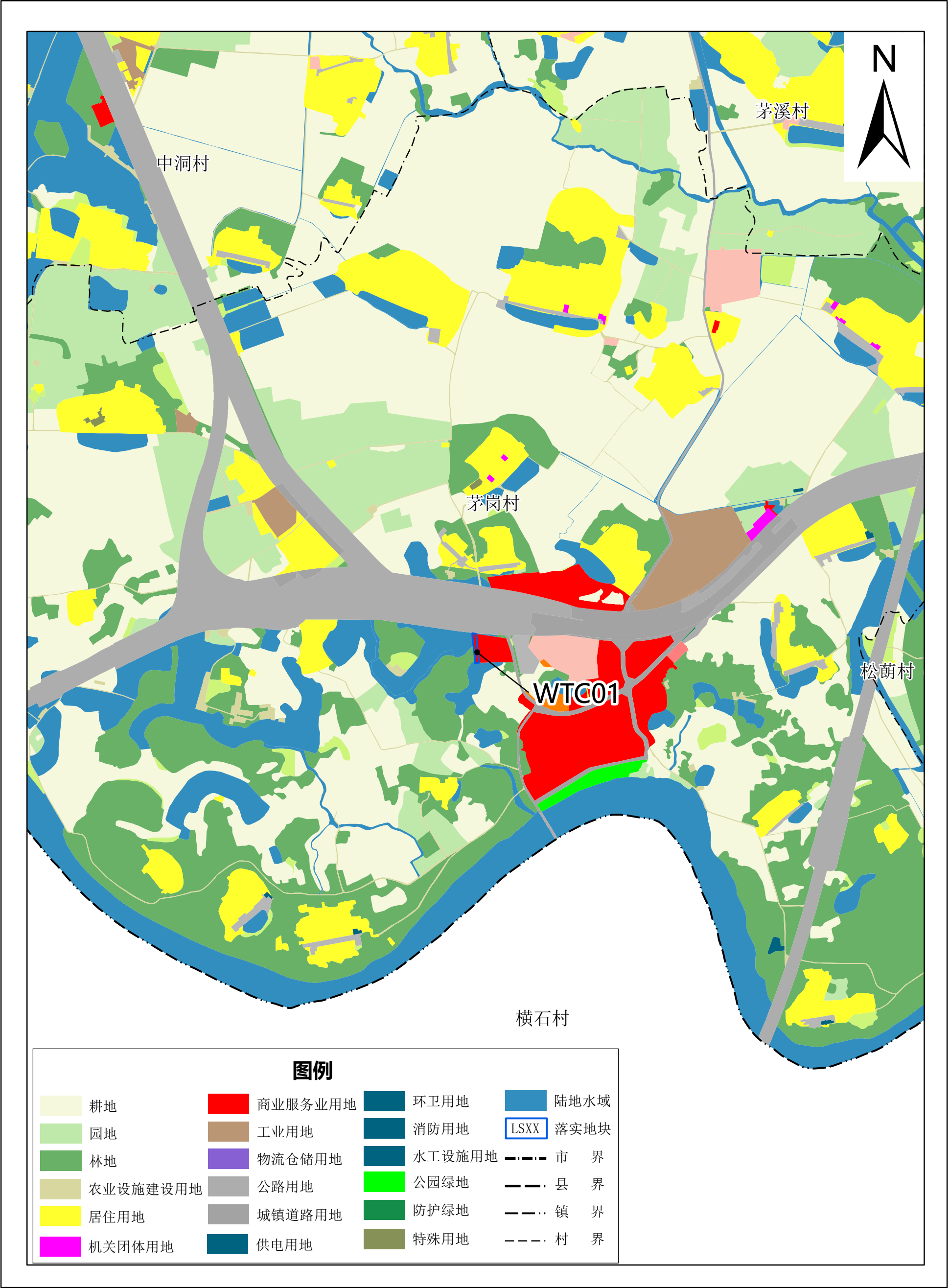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 10000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

开平市百合镇新型独立储能项目
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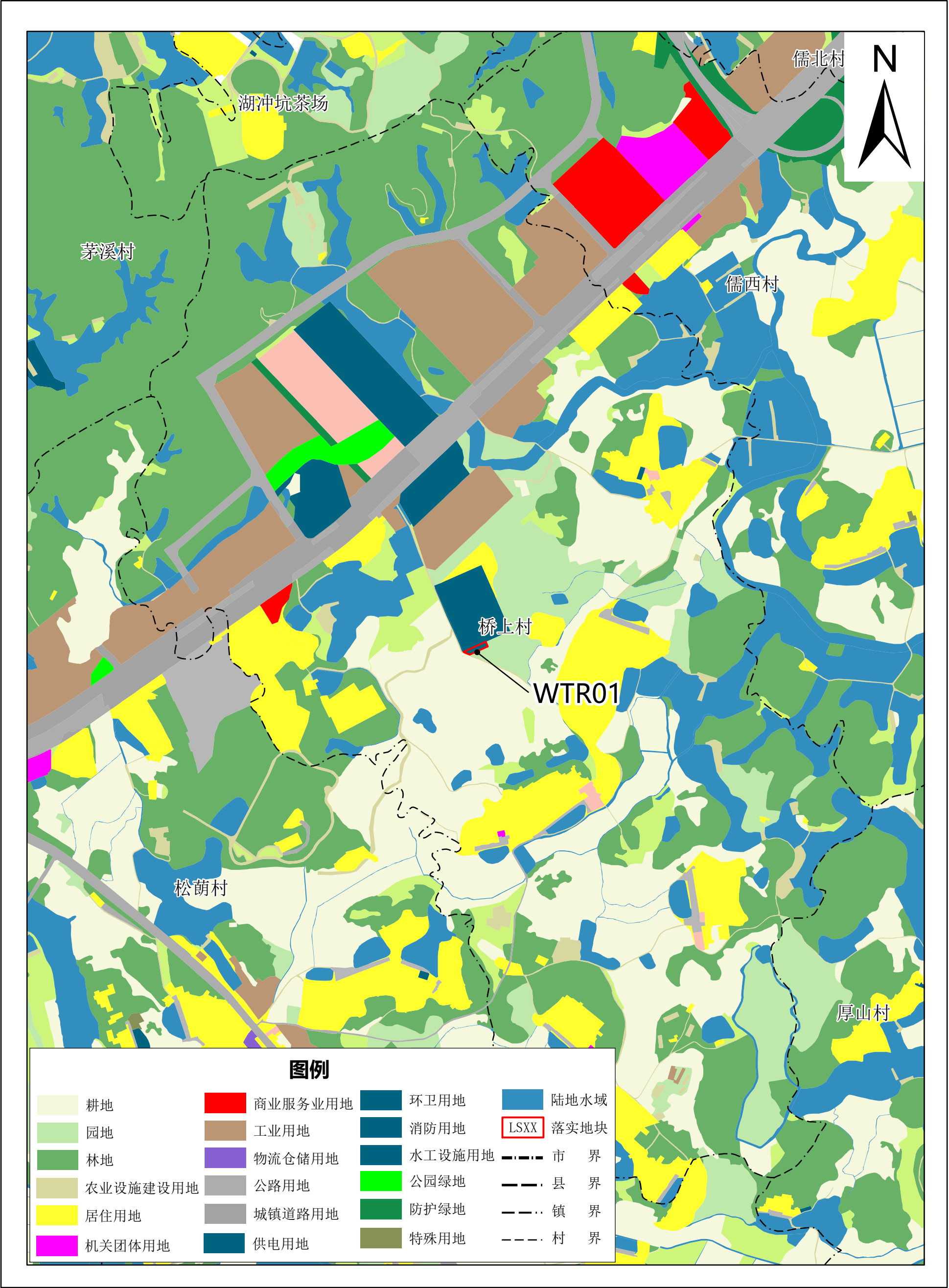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 10000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

开平市百合镇新型独立储能项目
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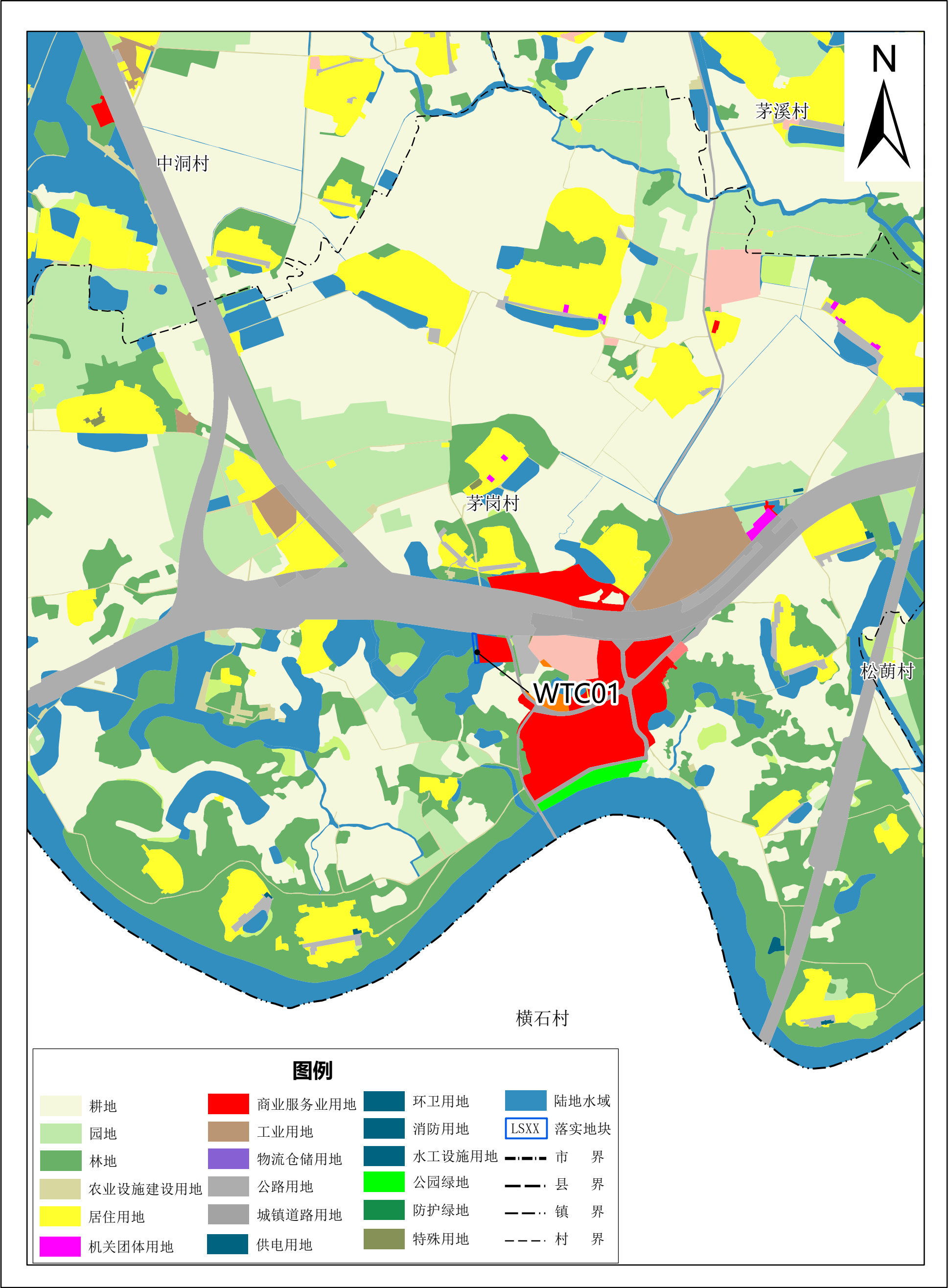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 10000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

开平市百合镇新型独立储能项目
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 10000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